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二〇一七年七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开展港股通业务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公司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对参与港股通业务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相关规定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港股通业务”，是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细则称前者为“沪市港股通”，后者为“深市港股通”，如无特殊指定本细则所称“港股通”包含沪深两市的港股通业务。

**第三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港股通业务风险，全面客观介绍港股通业务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业务规则解读、内地与香港股票投资差异比较、港股投资规则介绍、港股投

资风险揭示、沪深港股通业务的差异等内容。

**第四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核查投资者资产状况，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测试投资者的港股通业务基础知识，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投资者申请材料，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时须严格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流程和制度建设，包括业务运营方案制定、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等。

**第七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开展港股通业务适当性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第八条**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港股通业务相关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九条** 分支机构负责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港股通业务特性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港股通交易，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材料。

## 第三章 港股通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十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提示投资者如实申报港股通申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自然人投资者可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一） 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持有的日均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融资融券交易融资买入的证券和融券卖出的资金；

（二） 具备参与港股通交易基础知识，通过公司港股通业务测试；

（三）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港股通业务的情形；

（四） 开立港股通交易权限前，与公司签订港股通委托协议及交易风险揭示书。如同时申请开通沪市港股通和深市港股通，则须分别签署对应的港股通委托协议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机构投资者可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一）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情形；

（二） 开立港股通交易权限前，与公司签订港股通交易委托协议及交易风险揭示书。如同时申请开通沪市港股通和深市港股通，则须分别签署对应的港股通委托协议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十三条** 港股通投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港股通权限开通仅限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以上的投资者申请，

分支机构禁止为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开通港股通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分支机构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港股通交易和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开通港股通交易。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第十五条** 符合港股通业务准入条件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分支机构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并办理相关交易权限的开通手续。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申请单独开通沪市港股通交易或深市港股通交易，也可申请两者同时开通。

**第十七条** 个人投资者通过公司分支机构申请参与港股通，必须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

**第十八条** 一般机构投资者通过公司分支机构申请参与港股通，必须持有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办理。

**第十九条** 投资者在申请开通沪市港股通交易时，应当已开立实名且状态正常的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其中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必须为隔日指定状态，投资者方可进行沪市港股通交易。

**第二十条** 投资者在申请开通深市港股通交易时，应当已开立实名且状态正常的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对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与资产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个人投资者开通权限前二

十个交易日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持有的日均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融资融券交易融资买入的证券和融券卖出的资金），其中开通港股通所需的资产计算方式为：

客户资产=股票市值+公募基金净值+债券市值+资产支持证券市值+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股票期权权利仓结算价值-股票期权义务仓结算价值+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融资类业务净资产+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和资金。其中：

1、“证券账户”内资产的具体类型和对应账户如下：

(1) 股票，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股转系统挂牌股票（对应 A 股账户、B 股账户、股转系统账户）；

(2) 公募基金份额（对应 A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不包括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自建 TA 账户等其他账户）；

(3) 债券，仅包括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不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对应 A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

(4) 资产支持证券，仅包括由中国结算公司登记托管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对应 A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不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 TA 账户、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产品账户等其他账户）；

(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仅包括由中国结算公司登记托管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对应

A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不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 TA 账户、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产品账户等其他账户)；

(6) 股票期权，包括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合约（对应衍生品合约账户）。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

2、“资金账户”资产具体如下：

(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

(2) 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

3、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港股通业务待审查名单”，客户发生以下情形将被公司纳入“港股通业务待审查名单”：

- 融资融券交易出现违约或者强制平仓的情形；
-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客户违约情况；
- 反洗钱等级为中高风险的客户；
-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如客户被纳入“港股通业务待审查名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须要求客户补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近两个月个人信用报告或者其他信用文件。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组织满足身份真实要求、资产要求和诚信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参加港股通业务知识测试。分支机构开发人员

不得为客户办理专项知识测试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个人投资者须独立完成港股通业务知识测试，分支机构必须核对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由本人参加港股通业务知识测试。

**第二十六条** 测试完成后，分支机构业务人员对试卷进行评分，并与投资者在测试试卷上共同签字。测评结果应当场告知投资者，测试试卷及测评结果作为开户资料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投资者的培训和指导，对于未能通过测试的投资者，公司分支机构可以在继续培训后再组织其参加测试。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港股通业务，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同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对于满足资产要求且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及以上的客户，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阐明港股通风险后，客户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机构客户签章。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和客户确认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满足资产要求但风险承受能力高于保守型（最低类别）但低于积极型的客户，分支机构应告知客户其风险承受能力与港股通风险等级不匹配，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若客户坚持要求

开通的，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客户阐明港股通风险，客户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和《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机构客户签章。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和客户确认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客户，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

重点风险揭示和讲解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客户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客户（经办人）人脸信息。

**第二十九条** 对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资者，如客户申请开通沪市港股通业务，则分支机构应与投资者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如客户申请开通深市港股通业务，则分支机构应与投资者签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并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为其开通买卖港股通股票的权限。 菜单：业务权限-港股通权限申请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应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对投资者资料进行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20 年。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结合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港股通交易的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持续评估工作，并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网上营业厅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三十三条** 未主动进行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由经纪业务管理部门每两年组织一次系统集中评估。集中评估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持续跟踪投资者诚信情况，如发现投资者诚信记录出现较大变动，或出现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情形时，应及时向经纪业务总部、运营管理总部、合规管理部门报告，由公司研究确定处理方式。

**第三十五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港股通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回访电话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须同时取消相关买入权限。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六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港股通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三十七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监管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交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

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三十八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客户，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可限制其账户交易，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客服中心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四十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将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考核范围。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港股通投资者:

当您决定参与港股通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本风险揭示书。投资者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港股通业务的基本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标的证券范围存在限制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三、【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股份数量、面值变化风险】**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长期停牌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直接退市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七、【名义持有人服务受限风险】**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额度限制的风险】**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九、【交易日安排的风险】**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十、【交易时间的风险】**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十一、【发生极端天气可能停市的风险】**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二、【汇率的风险】**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十三、【订单类型存在限制的风险】**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十四、【碎股交易存在限制的风险】**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十五、【股票拆合并风险】**港股通股票实施股份分拆合并期间，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该股票只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六、【股票变更交易单位风险】**港股通股票变更交易单位时，在实施原代码和临时代码并行交易期间，根据有关港股通股票在境内的登记结算安排，港股通业务仅提供原代码的交易服务，暂不提供临时代码交易服务。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七、【T+0 交易风险】**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八、【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会随着股票价格区间的变动而变动，从委托申报到联交所接收申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在此期间如果股票的价格从一个区间变动至另一个区间会导致委

托申报的价格不满足最小交易价差而导致委托失败的风险。

根据联交所的交易规则，输入卖盘需高于或者等于最佳买盘价之下 9 个价位的价格，低于或者等于最佳卖盘价之上 24 个价位的价格；输入买盘需低于或者等于最佳卖盘价之上 9 个价位的价格，高于或者等于最佳买盘价之下 24 个价位的价格，从委托申报到联交所接收申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在此期间如果股票按盘价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申报的价格为无效价格从而导致委托失败的风险。

**十九、【系统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无涨跌幅限制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一、【收市竞价交易价格限制风险】**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二、【免费一档行情的风险】**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二十三、【报价显示颜色含义不同的风险】**在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但是，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的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二十四、【权益证券存在交易限制的风险】**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也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二十五、【交收期安排差异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包括证券公司单方面采取的资金延迟交收或使用控制等交收风险管理的行为，从而影响投资者资金使用的风险。

**二十六、【获得相关公司行为服务受限的风险】**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

**二十七、【现金红利发放延后的风险】**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

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二十八、【股票红利晚于香港市场交易的风险】**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二十九、【投票规则差异的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三十、【零碎股舍尾处理的风险】**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三十一、【资金账户透支的风险】**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三十二、【极端情况下被实施现金结算的风险】**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三十三、【分级结算导致的风险】**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者（指证券公司）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三十四、【税费相关的风险】**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三十五、【规则变更的风险】**对于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对于证券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证券公司不承担责任。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港股通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

易前，还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条款，对港股通交易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港股通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投资者声明（应由投资者本人或开户机构的经办人签署）：

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与投资风险，符合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港股通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港股通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须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后续因您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下降，与当前业务不相匹配的，在您终止业务前，应当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 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港股通投资者:

当您决定参与港股通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本风险揭示书。投资者从事深圳交易所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港股通业务的基本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标的证券范围存在限制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三、【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股份数量、面值变化风险】**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长期停牌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直接退市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可能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七、【名义持有人服务受限风险】**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额度限制风险】**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九、【交易日安排的风险】**只有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十、【交易时间的风险】**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其中每个港股通交易日 9:00-9:15 接受竞价限价盘申报，9:15-9:30 不接受港股通交易申报，9:30-12:00 为上午持续交易时段，13:00-16:00 为下午持续交易时段，16:00—16:10 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除上述时段外，12:30-13:00 也可以撤销申报。

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十一、【发生极端天气可能停市的风险】**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深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二、【汇率的风险】**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十三、【订单类型存在限制的风险】**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十四、【碎股交易存在限制的风险】**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十五、【股票拆分合并风险】**港股通股票实施股份分拆合并期间，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该股票只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六、【T+0 交易风险】**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七、【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会随着股票价格区间的变动而变动，从委托申报到联交所接收申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在此期间如果股票的价格从一个区间变动至另一个区间会导致委托申报的价格不满足最小交易价差而导致委托失败的风险。

根据联交所的交易规则，输入卖盘需高于或者等于最佳买盘价之下 9 个价位的价格，低于或者等于最佳卖盘价之上 24 个价位的价格；输入买盘需低于或者等于最佳卖盘价之上 9 个价位的价格，高于或者等于最佳买盘价之下 24 个价位的价格，从委托申报到联交所接收申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在此期间如果股票按盘价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申报的价格为无效价格从而导致委托失败的风险。

**十八、【系统故障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九、【无涨跌幅限制的风险】** 港股通股票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如联交所启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收市竞价交易价格限制风险】** 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一、【免费一档行情的风险】**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二十二、【报价显示颜色含义不同的风险】** 在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但是，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二十三、【权益证券存在交易限制的风险】**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也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二十四、【交收期安排差异的风险】**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二十五、【获得相关公司行为服务受限的风险】**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

**二十六、【现金红利发放延后的风险】**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

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二十七、【股票红利晚于香港市场交易的风险】**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二十八、【投票规则差异的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对提前终止的投票业务，根据相关规则，中国结算将不做投票结果汇总和提交，港股通投资者已申报的投票意愿视为无效；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二十九、【零碎股舍尾处理的风险】**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三十、【资金账户透支的风险】**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并及时补足透支金额。若投资者未能及时补足透支金额的，证券公司有权处以收取违约金和罚息、禁止转托管、禁止销户等处理。

**三十一、【极端情况下被实施现金结算的风险】**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三十二、【分级结算导致的风险】**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三十三、【税费相关的风险】**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三十四、【规则变更的风险】**对于因深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对于证券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证券公司不承担责任。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港股通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还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条款，对港股通交易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港股通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投资者声明（应由投资者本人或开户机构的经办人签署）：

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与投资风险，符合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港股通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港股通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须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后续因您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下降，与当前业务不相匹配的，在您终止业务前，应当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